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須予披露交易
永續債權認購

認購事項

於2019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蘇州東吳與發行人訂立永續債權投資合同，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根據永續債權投資合同，蘇州東吳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之永續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告規定。

於2019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蘇州東吳與發行人訂立永續債權投資合同，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根據永續債權投資合同，蘇州東吳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之永續債。

永續債權投資合同

以下載列永續債權投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認購人 蘇州東吳

發行人 重慶對外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代價 蘇州東吳已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之永續債。本集團擬自其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撥付認購事項代價。

永續債之主要條款：

本金金額 人民幣1.1億元

認購安排 蘇州東吳一次性向發行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作認購。

期限 並無指定到期日

起息安排 蘇州東吳提供的本金人民幣1.1億元到達發行人指定的接收銀行帳戶之日為起息日

年利率 6.5%

付息安排 發行人每年於付息日向蘇州東吳支付利息。付息日如遇節假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發行人享有利息遞延支付權利，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於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永續債權投資合同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而遞延支付利息的次數並沒有限制；延期付息所對應的付息週期內，年利率提升至7.5%（每年）。

強制付息事件 發行人應在發生以下事件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當期應付利息以及按照永續債權投資合同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

- 1) 發行人減少註冊資本；
- 2) 發行人向其股東分紅或分配；
- 3) 發行人宣佈清算；或
- 4) 發行人按永續債權投資合同約定宣佈永續債全部或部分到期。

轉讓 未經另一方同意，蘇州東吳或發行人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在永續債權投資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永續債本金的歸還 蘇州東吳不得要求發行人提前償還永續債權投資合同項下全部或部分永續債本金。但發行人在清算時，蘇州東吳有權要求發行人在償付普通債務後及在向其股東分配剩餘資產前，就永續債本金及永續債權投資合同項下未付利息進行全額清償。在永續債本金及永續債權投資合同項下未付利息未全額清償前，發行人不得向其股東分配剩餘資產。

起息日後，發行人有權在其後每個自然月末全部歸還蘇州東吳永續債本金和全部未付利息，提前終止永續債權投資合同。發行人應提前10個工作日向蘇州東吳提交書面通知。

永續債本金用途 用於發行人流動資金以及償還有息債務。

發行人需按上述永續債用途使用永續債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永續債本金直接或間接進行股票市場、期貨市場等資本市場投資。

蘇州東吳的權利 蘇州東吳可對發行人進行日常監管，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發行人的生產經營及財務活動，並有權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的計劃、財務會計報表、資金使用計劃等文件資料。

違約事件 永續債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1) 發行人未按約定用途使用永續債本金；
- 2) 發行人未按永續債權投資合同條款支付應付利息；
- 3) 發行人實施合併、分立、聯營、股份制改造等改變其經營方式或機制的行為，以致影響或損害蘇州東吳在永續債權投資合同項下的權益；
- 4) 發行人發生股份制改造、減少註冊資本金、收購重組、分立、(被)申請停業整頓、申請解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或重大資產轉讓、停產、被有權機關施以高額罰款、被注銷登記、涉及重大法律糾紛、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或財務狀況惡化、法定代表人無法正常履行職責等之情況；或
- 5) 發行人沒有履行其他到期債務，或無償轉讓財產。

有關各方之資料

發行人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行業設計，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以及鋼材、五金、交電、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百貨的銷售。

蘇州東吳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永續債權投資合同之條款（包括認購額及利率）乃由蘇州東吳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磋商及釐定，並已參考近期市況。

本集團目前持有若干閒置現金資源，認購事項於不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或主要業務經營的前提下進行。認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比中國境內一般銀行之定存回報取得較佳回報，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閒置現金資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重慶對外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債」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之永續債
「永續債權投資合同」	指	蘇州東吳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之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蘇州東吳根據永續債權投資合同向發行人認購永續債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陳嘉榮先生、汪俊先生及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